



大会

Distr.: General
3 June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7 月 8 日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立陶宛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1. 立陶宛欢迎 2022 年 1 月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开展的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举行的互动对话以及对话上提出的各项建议。立陶宛共收到 232 项建议。立陶宛当时立即支持了 138 项建议，并注意到 6 项建议。至于其余 88 项建议，立陶宛承诺在 2022 年 6 月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开幕前就这些建议表明立场。
2. 在本文件中，立陶宛阐述了该国对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工作组报告第 138 段所载建议的立场，并恳请以下答复作为附件列入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工作组报告。
3. 立陶宛支持以下建议：7-42、44-55、59、60、62-73、75-88。
4. 立陶宛不支持以下建议，因此对其表示注意到。
5. 立陶宛注意到关于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建议 1-3。应当指出，立陶宛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亦未支持类似建议。根据立陶宛国家法律、欧洲联盟法律以及各项联合国人权法案，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被赋予某些权利，但是，暂时尚无计划按照该《公约》的规定扩大上述权利，特别是没有计划在教育、提供住房、社会服务和医疗保健服务方面无条件适用平等待遇原则。目前，立陶宛无法作出如此广泛的承诺。
6. 立陶宛注意到关于批准《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建议 4，因为立陶宛不接受《禁止核武器条约》的立场没有改变，而且只要北约仍然是一个核联盟，立陶宛的立场就不会改变。《禁止核武器条约》没有反映出国际安全环境日益复杂的性质，与当前的不扩散和裁军秩序不一致，具有宣言性质，只对无核武器国家有约束力。立陶宛同所有北约盟国一样，希望继续坚持北约作为一个防御和威慑目的核联盟的原则，以及北约是一个核联盟且只要核武器存在，它将继续作为一个核联盟存在的理论。
7. 立陶宛注意到关于签署和批准《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的建议 5。立陶宛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亦未支持类似建议。立陶宛共和国第十八届政府方案十分重视人权和尊严，而执行该方案的计划¹规定，将起草和通过《少数民族法》，以确保实现生活在立陶宛的各少数民族的身份认同，并为传播其文化、行使表达自由权和自我实现权创造平等条件，通过使用吸引人的现代表达方式和吸收社会各行各业参与，进一步在各个层面呈现少数民族文化的多样性。因此，计划通过国家条例处理少数民族的语言问题，同时确保在公共生活中使用立陶宛国语。
8. 立陶宛注意到关于批准《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的建议 6。立陶宛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亦未支持类似建议。该《公约》的大多数条款已经过时，与 1960 年通过的该《公约》所载的各条款相比，立陶宛现行法律法规更为进步。立陶宛既是欧洲联盟成员国，也是欧洲委员会成员国，二者均为落实人权和教育中的不歧视规定了高得多的标准。因此，立陶宛的立法框架和现行国际义务目前都确保充分落实这些权利和教育中的不歧视原则。
9. 立陶宛注意到建议 43。根据审前调查得出的官方数据，没有证据表明立陶宛境内人口贩运、性剥削和劳动剥削、强迫劳动或色情制品泛滥的现象出现惊人增加。相反，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援助的立陶宛主管部门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正在积极和一贯地打击人口贩运现象。自 2016 年以来，政府设立了一个协调打击人口贩运活动机构间委员会，以协调国家和市政机构和机关在打击人口

贩运领域的措施和行动。² 因此，立陶宛不支持这项建议，但该国将继续加紧努力，打击各种形式的人口贩运行为。

10. 立陶宛注意到建议 56、57 和 61。应当指出，《立陶宛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 149 和第 150 条分别规定强奸和性侵犯为刑事犯罪。立陶宛共和国法院在《刑法》第 149 和第 150 条方面的判例法涵盖婚内强奸和婚内性侵犯，亦即《刑法》上述条款规定的刑事犯罪没有任何保留，并确保在对配偶或其他家庭成员实施犯罪行为时追究责任。此外，《刑法》第 149 条第(3)和(4)款以及第 150 条第(3)和(4)款规定的行为，凡由未成年受害者的近亲、家庭成员或与未成年受害者生活在同一家庭的人实施的，应被视为加重情节。

11. 应当注意的是，该国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保护不断加强。2022 年 3 月 15 日，立陶宛共和国议会通过了第 XIV-934 号法，该法修订了关于防止家庭暴力的第 XI-1425 号法，将于 2023 年 7 月 1 日生效，其中引入了防止家庭暴力保护令，这是一种预防性保护措施，旨在保护有遭受家庭暴力风险者；根据这一措施，如果一个成年人有施暴风险，且与一个可能遭受家庭暴力风险者同居一室，则前者必须暂时搬出住所，不得造访该住所，不得接近与他们同居的可能遭受家庭暴力风险者和/或子女，不得与其交流或试图与其联络。

12. 此外，建议 138.61 的案文暗示，在家庭暴力案件中，应取消任何形式的调解，既包括强制调解，也包括自愿调解。应当指出，现行立法没有规定在刑事案件中进行强制调解(和解)。应当回顾，《立陶宛共和国调解法》第 20 条第(1)款第(1)项对家庭纠纷强制调解规定了例外情况：如果遭受家庭暴力者向法院提出申诉，要求解决争端，而争端的另一方是被指控的施暴者，且已经启动与家庭暴力有关的审前调查，或者法院正在审理与家庭暴力有关的案件，要么已对家庭暴力作出判决，要么已提交由法律授权提供专门综合援助的机构出具的证明，证明已就其据称遭受的家庭暴力行为向当事人提供专门综合援助，则不得适用强制调解。还值得注意的是，根据调解领域的专业学者和法律从业人员的意见，如果受害者被充分赋权(例如，受害者信任的人在场)，且调解员具备适当技能(有能力评估特定情况下是否适合调解，熟悉必要的调解技巧等)，在家庭暴力案件中也有可能进行自愿调解。为了避免一方对另一方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调解员可以与双方单独举行会议，利用电子通信手段提供的可能性等。其他各国分享的经验表明，调解可以作为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有效措施。立陶宛在这方面也有良好做法的案例。例如，2015-2016 年，立陶宛开展的“在缓刑服务中实施调解”项目的结果表明，即使在家庭暴力引起的敏感冲突的情况下，在多达 85%的案件中，当事人之间也可以就子女抚养、抚养条件和其他问题达成协议并做出共同决定。总之，立陶宛无法支持建议 138.61，因为它涉及取消家庭暴力案件中的自愿调解。

13. 立陶宛注意到建议 58。立陶宛从来没有实施过暴力推回。即使是在第三国制造和利用实际移民，立陶宛被迫宣布紧急状态的情况下，该国也确保制订了申请庇护的合法途径。根据《外国人法律地位法》，合法进入立陶宛领土的人可向外交使团、边境检查站或立陶宛共和国内政部移民司申请庇护。试图非法进入立陶宛的人将被带到最近的边境检查站，并使用不同语言以书面和口头形式向他们提供有关庇护程序的所有信息。还应指出，边防警卫对个人的脆弱性进行单独个别评估。

14. 立陶宛注意到建议 74。根据《立陶宛共和国就业法》第 11 条第(3)款，应按照国家男女机会平等和不歧视的原则，落实就业支持制度和就业支持措施的目标，并提供劳动力市场服务。因此，无论母语为何，向所有人提供就业支持措施和劳动力市场服务。说俄语的人，与前来立陶宛工作的其他第三国国民一样，须遵守《外国人法律地位法》关于就业的一般规定。立陶宛《宪法》和其他法律禁止歧视。《教育法》详细规定了以国语和一个人的母语接受教育的权利。鉴于立陶宛共和国《教育法》第 5 条和《职业培训法》第 4 条规定的平等机会原则，应当认定，该国教育制度具有社会公正性，它确保实现个人权利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平等，而不论其性别、种族、国籍、语言、出身、社会地位、宗教信仰或观点；此外，它还保证教育对所有人的可及性，确保所有人都能接受普通教育，并有可能获得初步学历，且该制度为提高现有学历或获得新学历提供了条件。

注

- ¹ 立陶宛共和国政府 2021 年 3 月 10 日第 1558.1.11 p 号决议批准的《立陶宛共和国政府第十八个方案》各项规定的执行计划。
- ² 政府 2016 年 8 月 11 日关于“协调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第 785 号决议可查阅：785 Dėl kovos su prekyba žmonėmis koordinavimo (lrs.lt)